

山西文華·著述編

薛瑄全集

第三冊

孫玄常 李元慶 周慶義 李安綱◎點校

《山西文華》編纂委員會 編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三晉出版社

山西文華·著述編

薛瑄全集

第三冊

孫玄常 李元慶 周慶義 李安綱 點校

《山西文華》編纂委員會 編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三晉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薛瑄全集 / (明)薛瑄著;孫玄常等點校. -- 太原: 三晉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457-0871-4

I. ①薛… II. ①薛… ②孫… III. ①薛瑄(1389~1464)—文集 IV. ①B248.9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97506 號

薛瑄全集

點校: 孫玄常 李元慶 周慶義 李安綱

責任編輯: 解 瑞

封扉設計: 山西天目·王明自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三晉出版社 (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 21 號

郵編: 030012

電話: 0351-4922268 (發行中心)

0351-4956036 (綜合辦)

0351-4922203 (印製部)

E-mail: sj@sxpmg.com

網址: <http://www.sjcbbs.cn>

經銷者: 新華書店

承印者: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張: 92

字數: 120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9 月 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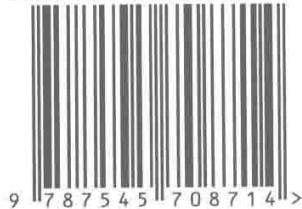
印次: 2015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457-0871-4

定價: 368.00 圓 (全三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7-5457-0871-4



9 787545 708714 >



總目

出版前言	一
序	一
前言	一

文清公薛先生文集

薛文清公文集點校說明	一
文清薛先生文集序	七
重刻薛文清公文集跋後	九
文清先生詩文二集凡例十則	十
文清公薛先生文集目錄	十二
卷之一 賦 古詩	六三
卷之二 古詩 歌	八九
卷之三 歌 補遺	一一八
卷之四 絕句 補遺	一五〇
卷之五 絕句 補遺	一八四
卷之六 律詩 補遺	二二六
卷之七 律詩	二七三
卷之八 律詩 補遺	三〇一
卷之九 律詩	三三七
卷之十 律詩 附錄	三七六
卷之十一 雜著	四一二

卷之十二	書	四二七
卷之十三	序	四四二
卷之十四	序	四六一
卷之十五	序	四七九
卷之十六	序	四九六
卷之十七	序	五一一
卷之十八	記	五三〇
卷之十九	記	五五一
卷之二十	哀辭 祭文	五七四
卷之二十一	碑	五八六
卷之二十二	墓誌銘 墓表	五九八
卷之二十三	墓表 行狀	六一一
卷之二十四	箴 銘 贊 章奏	六二四
附錄之一		六三六
序跋		六三六
提要		六四五
附錄之二		六四七
河汾詩集目錄		六四七
附錄之三		六七二
薛敬軒先生文集目錄		六七二

薛文清公讀書錄

讀書錄讀書續錄點校說明	六八一
重刊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六八三
重刊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六八四
重刊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六八五
卷一	六八七
卷二	七一〇

卷三	七二九
卷四	七五一
卷五	七七六
卷六	七九三
卷七	八一三
卷八	八三八
卷九	八五五
卷十	八六六
卷十一	八七七

薛文清公讀書續錄

卷一	八八四
卷二	九一三
卷三	九四一
卷四	九六〇
卷五	九七八
卷六	九九六
卷七	一〇〇三
卷八	一〇一一
卷九	一〇一七
卷十	一〇二三
卷十一	一〇二九
卷十二	一〇三六
附錄一	一〇四〇
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一〇四〇
跋重刊讀書錄後	一〇四一
薛文清公讀書錄叙	一〇四二
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一〇四二

讀書錄讀書續錄提要	一〇四三
附錄二	一〇四四
讀書錄、讀書續錄摘引主要書目暨核校版本	一〇四四

薛文清公理學粹言

薛文清公理學粹言	一〇四六
----------------	------

薛文清公從政名言

薛文清公從政名言	一〇六四
薛文清公從政名言序	一〇六四
卷之一	一〇六五
卷之二	一〇七〇
卷之三	一〇七六
附錄	一〇八一
從政名言提要	一〇八一

薛文清公文章

《薛文清公文章》點校說明	一〇八二
題薛敬軒稿	一〇八四

薛文清公策題

薛文清公策題	一〇九三
先文清薛公譜言集錄跋後	一一一三

薛文清公行實錄

皇明文清公薛先生行實錄總目	一一一四
薛文清公行實錄序	一一一七
贈言	一一一九

卷一	一一二〇
卷二	一一三四
卷三	一一四九
卷四	一一六一
卷五	一一七〇

薛文清公年譜

薛文清公年譜序	一一七六
薛文清公年譜序	一一七七
薛文清公年譜	一一七九
跋言	一二〇五

薛氏族譜

《薛氏族譜》點校說明	一二〇六
薛氏族譜序	一二〇七
河津薛氏重修族譜序	一二〇九
薛氏譜序	一二一一
續刊薛氏族譜例義	一二一二
薛氏族譜例義	一二一三
御祭文	一二一四
薛氏世系	一二一五
薛氏傳	一四三七

讀書續錄卷三

楊龜山曰：“人性上不容添一物。”〔一〕此言當深翫。

大莫大於道。“觀於海者難爲水，游于聖人之門者難爲言。”〔二〕“物格”，是知逐事逐物各爲一理；“知至”，是知萬物萬事通爲一理。

知至乃知性知天也。

心，靜不存則放逸，動不察則差錯。

應事差錯，由心不專一。

太極者，至極之理也，誠而已矣，性而已矣。

自有之私，皆足爲心累。如自有其善，便爲善所累；自有其能，便爲能所累；自有其貴，便爲貴所累；自有其富，便爲富所累。凡自有者，皆足以爲心累。惟聖人之心，廣大光明，無一毫之私累，真與太虛同體也。

凡有挾者必自小，如挾賢，挾能，挾富，挾貴是也。

因讀《論語》漆雕開“吾斯”之言，〔三〕“斯”指此理，而理即性也。天下萬理不出於一性，知性則可以河津本無“以”字。悟道。洛陽本下連卷六“程子言漆雕開已見大意”節。

“太極”是元、亨、利、貞渾然未分之理。纔“動而生陽”，是“元、亨，誠之通”；“靜而生陰”，是“利、貞，誠之復”。“一動一靜”，天命流行，“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元、亨、利、貞分五性，五行各一太極也；“性氣妙合，生男生女”〔四〕，男女各具五性，男女各一太極也；“形交氣感，化生萬物”〔五〕，萬物各具五性，萬

物各一太極也。

性外無一理。

言“忠信”，是於此理所存所發無不實行；“篤敬”，是於此理厚而用力無敢輕；“參前倚衡”〔六〕，是於石門本作“以”，非。忠信篤敬念之不忘。夫如是，則天理常存，無往而不可行矣。

“鳶飛戾天，魚躍必於淵”〔七〕，即“率性之謂道”也。

孟子言：“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既欲內持其志，又欲外無暴其氣，內外、本末交相培養，此養氣之法。下文又言：“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蓋“知言”者，“盡心”、“知性”、“物格”、“知至”之功，又在“持志”之先。理明則能“持志”、“集義”，而又“無忘，無助長”，則“浩然之氣”自生矣。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曰“知言”，曰“集義”，曰“無忘”，曰“無助長”，〔八〕皆養氣之法，其序則先“知言”，而後能“持志”、“集義”，若“勿暴其氣”、“勿忘，勿助長”，皆養氣之節制。

“鳶飛戾天，魚躍於淵”，是鳶、魚率其性之道。父必慈，子必孝，君必仁，臣必敬，夫必義，婦必從，兄必友，弟必恭，石門本、河津本作“敬”。以至語、默、動、靜，必合其則，萬事萬物之各循其理。是人物率其性之道，“活潑潑地”，於是可見。

“鳶飛戾天，魚躍於淵”，是“隨處充滿，無少欠缺”之意。

“活潑潑地”，是元、亨、利、貞之流行。

“活潑潑地”，就天地萬物萬事上皆可見。

陰陽、剛柔、仁義便是易，而三極之道同一太極也。

“活潑潑地”，皆天機之自然。

太極乃未分之五性，五性乃已分之太極。天下之萬善，皆自此出。

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變易者，《易》也。其所以變易者，太極也。故曰：“《易》有太極。”

伏羲畫奇偶以象陰陽，本於天地陰陽自然之數。周子《太極圖》

圈子，只是以意取象而已。

語言動作皆氣也，有過處皆足以動志。

水動蕩不已則不清，心動蕩不已洛陽本作“節”。則不明，故當時時靜定其心，不為動蕩所昏可也。

盡仁、義、禮、知之道於心謂之“忠”，推是道於人謂之“恕”。聖人於是道，不待盡己推己，自然體無不立，用無不行。學者必盡己之忠而道之體石門本作“用”，非。斯立，推己之恕而道之用斯行，故曰“忠恕違道不遠”。洛陽本“謂之恕”節。

三才各一太極，又總是一太極。如天有元、亨、利、貞，地亦有元、亨、利、貞。人石門本、河津本“人”下有“亦”字。有仁、義、禮、知，即元、亨、利、貞。分而言之，為天、地、人之三極；合而言之，統一太極也。

陽卦多陰；如《震》《坎》《艮》皆陽卦，皆一陽而二陰；陰卦多陽，如《巽》《離》《兌》皆陰卦，皆二陽而石門本無“而”字。一陰。

《易》由一奇、一偶至於無窮，以此見造化只一陰、一陽而無所不包。

《孟子》之“知言”，即《大學》之“物格知至”^{〔九〕}也。

《孟子》之“知性”，即《大學》之“物格”；“盡心”，即“知至”也。

“道”、“義”二字，“道”是統仁、義、禮、知而言，“義”是道之一事，又為仁、義、禮、知行之合宜處。

“至大”，是氣之盛大而無外；“至剛”，是氣之流行而無間。

朱子曰：“義者，人心之裁制；道者，天理之自然。”^{〔一〇〕}既曰“天理”，則仁、義、禮、知皆道也，義則人心裁制是道，使合宜耳。既言“道義”，下文又止言“集義”，^{〔一一〕}蓋事事合宜，即道之合宜也。石門本、洛陽本“宜耳”節。

五行之氣，只是陰陽二氣，而陰陽二氣又只是一氣分動靜耳。

太極動靜循環無端，即“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朱子曰：“精粗本末無彼此也。”^{〔一二〕}是理、氣未嘗有間。石門本、洛陽本連下節。

“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此“天體物而不遺”〔一三〕也。

天體無外，心體無外，道體無外。

頑，不仁也，有以訂之則仁矣。《西銘》一篇，皆勉河津本作“免”，非。人爲仁之意。

“正”、“義”是太極之體立，“中”、“仁”是太極之用行。太極者，合“中正仁義”而言性之謂也。

“元、亨，誠之通”，是太極之用行；“利、貞，誠之復”，是太極之體立。誠即太極，天命即太極，性即太極。誠、命、性，一理也。

不根道理之書與文，皆無用之冗物。如梁元帝之徒，雖好文著書，動輒數千百卷，皆不根道理，何救於亂亡？

簡默、凝重以持己。

自修篤敬，所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一四〕。

一言不可妄發，一事不可妄動。

日間時時刻刻緊緊於自己身上下存察用力，不可一毫懈怠。

以象、占觀《易》，得其本義矣。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一五〕。此指八卦形體之象，非指象《乾》象《坤》之象也。

讀聖賢之書，句句字字洛陽本作“字字句句”。見洛陽本作“皆”。有的實用處，方爲實學。若徒取以爲口耳文詞之資，非實學也。

柳子《晉文公問守原議》胡不讀？

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故曰：“大哉《易》也，其性命之源乎！”〔一六〕

《易》者，陰陽之氣交錯往來是也，而性命之理實具於氣之中，故曰《易》爲洛陽本無“易爲”二字。“性命之源”。

道理不出“性”、“情”二字。

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則曰“中庸”，中庸實兼中和之義。是則中和者，理之體用也，即性情無時而不得其正，則中無不在矣。

萬物各具一理，物物一太極也；萬理同出一原，萬物統體一太極

也。

“格物致知”。物物各有一性，窮物之性而極其知，則“物格知至”矣。

“窮理即知性也”。蓋性即理也，故窮理即知性也。

楊龜山論“人性上不容添一物”^{〔一七〕}，是天之下理莫過於性。石門本、河津本連上節。

人一身皆動，惟背不動，故“止”取“背”意。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朱子亦以“‘艮其背’一句是主，下三句是效驗。”^{〔一八〕}蓋謂止得其所止，則靜而不獲其身，動而行其庭不見其人。以其所止者，皆天理之當然，故動靜不知有人有己。

“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所止者渾是天理，故能如此。

人之一身，四肢百體皆有當止之則，得其止則安，失其止則危。

人倫之當止者，如君止於仁，父止於慈，臣止於敬，子止於孝之類。推之萬事萬物皆有當止之則，必各得其所止，則天理得矣。

無極、太極、陰陽、五行、四時、男女、萬物，渾然一理而無間隔，“一以貫之”。

《太極圖》陰陽之能動能靜者，即是鬼神，故張子曰“二氣之良能也”。

鬼神是合太極、陰陽而言。

天地萬物，無一物無陰陽，故“鬼神體物而不可遺”。

程子曰：“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一九〕}皆就天上說。其名雖殊，其理則一。

“大哉乾元！”“元”即“元、亨，誠之通”，乃太極之動也；“各正性命”，即“利、貞，誠之復”，乃太極之靜也。

鬼神即陰陽屈伸往來，充滿天地，貫徹古今，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此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君子得其理為樂，小人得其欲為樂。

渾然一致，流行不息，皆鬼神之理。

自人之一身吸呼動靜，以至天地萬物之消息始終，皆陰陽屈伸往來之所爲，此“鬼神體物而不可遺”之實也。

小人以隱惡爲可以欺人，殊不知有昭昭不可欺者，此心是也。

“人心惟危。”〔二〇〕“危”是欲墮未墮之間，不知察其“幾”而以道心制之，則遂墮於人欲，流而入於禽獸矣。

舜、跖之分，造端於善、利之間，充越於天、壤之異。小人所知者，不過耳目百體嗜好之私，迷溺其中，終身不覺也。

鬼神屈伸往來之理，於《先天圖》見之。

天有元、亨、利、貞，地順承天施，亦有元、亨、利、貞，人稟受天賦，亦有仁、義、禮、知，是天、地、人同一性命之理，三才各一太極又同一太極也。太極者何？即性命之統名與！

不以利交，則無咎。

“不惑”〔二一〕，是於五常、百行、萬物、萬事之理了然於心，無一毫之疑惑也；“知天命”〔二二〕，是知天之元、亨、利、貞流行，賦於人爲仁、義、禮、知、信，乃五性所出之原也。分而言之，則在天爲天命，在人爲五性；合而言之，則性、命之理，一而已矣。

“流行對峙之易”〔二三〕，開眼即見於天地之間。

聖人之志，“立”、“不惑”、“知天命”、“耳順”、“不逾矩”，〔二四〕皆指此理而言，但所進有淺深之序耳。

“性即理也”，循天理即率性也。

萬事敬則吉，怠則凶。

先儒謂學《易》欲人恐懼修省，循之吉，違之凶。

治、亂之原，皆原於敬、怠。故唐、虞君臣懇懇言敬而不已，三代聖人亦然。

《書》曰：洛陽本無“《書》曰”。“無教逸欲，有邦。”〔二五〕逸欲者，亂之源也。

《書》言石門本、河津本作“曰”。“敬”者最多，敬乃治天下之本。孔子曰

“修己以敬”〔二六〕，《中庸》曰“篤恭而天下平”〔二七〕，皆此意也。

四書與朱子《集註》，萬世聖賢之書無過於此，爲聖爲賢，正石門本、河津本作“治”。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無所不載，學貫天人而一之者也。

危懼則得安平，慢易則必傾覆。《易》之教也。

《易》以“中正”爲吉，故處事貴乎中正。

雖未發之不偏不倚，而實爲已發無過不及之本體，故曰“未發不是先”；雖已發無過不及，而實未發不偏不倚本體之所爲，故曰“已發不是後”。石門本連下節。

萬物各具一性，物物各具一太極也；萬物同出於一原，萬物統體一太極也。

未應物時，心體只是至虛至明，不可先有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在心。事至應之之際，當忿懣而忿懣，當恐懼、好樂、憂患而恐懼、好樂、憂患，使皆中節，無過不及之差。及應事之後，心體依舊至虛至明，不留前四者一事於心。故心體至虛至明，寂然不動，即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下之大本也”；心之應物，各得其當者，感而遂通，即喜怒哀樂發而中節之“和”，“天下之達道也”。心之寂，即“利、貞，誠之復”；心之感，即“元、亨，誠之通”。一感一寂，動靜循環無端，心之體用，其妙如此。

人心只是當靜時不存，當動時不察，所以靜時放逸，動時差錯。

早間又多問人一事，爲失言。

聖賢循天理，而天理即仁、義、禮、知之性也；小人徇人欲，而人欲即耳、目、口、鼻、百體嗜好之私也。石門本連下節。

舉天下之物皆不及道之貴，是何也？以出於天而充塞宇宙，貫徹古今也。知道之大，其尊無對，則知衆物之小矣。

“元、亨、利、貞，仁、義、禮、知”，只八箇字包括盡天地萬物之理，其旨深矣！

“物格”，是逐物逐事上窮至其理；“知至”，是萬物萬事上心通其

理。“格物”，猶是物各爲一理；“知至”，則知萬物爲一理。

暗於事幾而妄爲，取咎之道也。

識最先，作事次之。

歷事之久尚不“知幾”，焉得爲知？

“一以貫之”。“一”是性，“貫之”是一性貫乎萬事也。

五性未分，渾然一理，及泛應萬事，莫非此理之用。故曰：“吾道一以貫之。”

“夫子之一理，渾然是性，泛應曲當。”〔二八〕亦只是性，發而爲中節之情，體用之謂也。

萬事萬物之理，吾心之體用無不該，故曰：“吾道一以貫之。”

“聖人之心，渾然一理”〔二九〕，性之全體也。“泛應曲當，用各不同”〔三〇〕，如父子之仁，君臣之義，夫婦之智、石門本作“別”。長幼之禮，石門本作“序”。朋友之信之類是也。然用雖有千萬端之不同，皆原於一性，一性又散爲萬善。“一本萬殊，萬殊一本”〔三一〕，統一性之體用耳。天下豈有性外之物哉？

天以一理而貫萬物，聖人以一性而貫萬事。

“時”與“勢”，於卦爻見之。

主靜以立其本，慎動以審其幾。

常主靜，物來應之。

寂而感，感而寂，動靜循環，人心之妙也。

寂感以心言，中和以性情言，“心統性情”者也。

“和順於道德”〔三二〕，是於天理默契，其體無所乖拂；“理於洛陽本作“於理”，非。義”〔三三〕，是於天理隨事石門本、洛陽本無“事”字。順之。各有條理。

以性情言之，仁、義、禮、知，其體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其石門本、河津本無“其”字。用也。周子以義、知爲靜，是以體言；以仁、禮爲動，是以用言。其說自“元、亨、利、貞”來。“元、亨，誠之通”，非仁、禮爲動、爲用乎？“利、貞，誠之復”，非義、知爲靜、爲體乎？

舉止不可不慎其幾，一毫之差，悔不可追。